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方）：江苏银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0-NJJD-G2025-0003。

二、采购内容：青山高中 2025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服务周期一年，负责校园安全防范和治安秩序，提升内部的整体管理水平（需配置 12 名保安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小写）669108 元。

四、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五、服务期：1 年，2025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

七、服务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履行完合同，经考核后，按月支付。

八、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方）：江苏银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杰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见证单位：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00-NJJJD-G2025-0003 的青山高中 2025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驻\_\_\_\_\_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

2、保安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紧急情况，须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妥善处理。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保安的工资、福利和社保。

7、加强对保安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派驻到甲方的保安的工资。因乙方拖欠保安工资而发生的人员上诉、上访情况，甲方可先行垫付队员工资，垫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且不能大于甲方剩余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由于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导致乙方拖欠保安工资造成



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  
（小写）669108元。

- 2、支付方式：每月履行完合同，经考核后，按月支付。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年。（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第 3 款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见证单位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